

礼，天之经也，民之行也。

——《左传》

不学礼，无以立。

——孔子

谦恭有礼，人人欢迎。

——托马斯·福特

喜事庆典 有 讲究

主编 王志艳



现代礼仪有讲究丛书

喜事庆典有讲究

主编 王志艳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喜事庆典有讲究/王志艳主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 2007. 10

(现代礼仪有讲究丛书)

ISBN 978-7-80128-969-8

I. 喜…

II. 王…

III. 节日—文娱活动—礼仪—基本知识

IV. K89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5882 号

责任编辑 崔健生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100101

电 话:64924716(发行部) 64924880(总编室)

64928661(编辑部) 64963101(邮 购)

网 址:www.zgyscbs.cn E-mail: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规 格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144 印张

字 数 2200 千字

定 价 720.00 元(全 20 册) ISBN 978-7-80128-969-8/K·105

前 言

礼仪是什么？

礼仪是指人们在社会交往中因受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时代潮流等因素影响而形成，既为人们所认同，又为人们所遵守，是以建立和谐关系为目的的各种符合交往要求的行为准则和规范的总和。简单地说，礼仪是人们在社会交往活动中应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和准则。

自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了在中国延续几千年的封建制度之后，伴随着社会价值观的根本改变，礼仪也被赋予了全新的现代意义。传统意义上的“礼”曾是一种涵盖一切制度、法律和道德的社会行为规范，而我们今天说的“礼”则仅仅是指礼貌和相关活动的礼仪形式。而“仪”则是在人际交往中，以一定的、约定俗成的程序、方式来表现的律己、敬人的过程，涉及穿着、交往、沟通等多方面内容。

从个人修养的角度来看，礼仪可以说是一个人内在修养和素质的外在表现；从交际的角度来看，礼仪可以说是人际交往中适用的一种艺术，一种交际方式或交际方法，是人际交往中约定俗成的示人以尊重、友好的习惯做法；从传播的角度来看，礼仪可

以说是在人际交往中进行相互沟通的技巧。如果分类，礼仪大致可分为政务礼仪、商务礼仪、服务礼仪、社交礼仪、涉外礼仪五大分支。但因为礼仪是综合性的学科，所以所谓五大分支又是相对而言，各分支内容都是相互交融的。

从个人的角度来看，学习和讲究礼仪一是有助于提高人们的自身修养；二是有助于美化自身、美化生活；有助于促进人们的社会交往，改善人际关系；还有助于净化社会风气。从团体的角度来看，礼仪是企业文化、企业精神的重要内容，是企业形象的主要附着点。大凡国际化的企业，对于礼仪都有高标准的要求，都把礼仪作为企业文化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获得国际认证的重要软件。可以说，学习礼仪，讲究礼仪，不仅是时代潮流，更是提升竞争力的现实需要。

基于此，我们特意编写了这套《现代礼仪有讲究》。

本套丛书共 20 卷，分别从饮食、服饰、节日、营销、职场、社交、说话办事、拜会送礼等多角度，详细介绍了各种礼仪的内涵和具体做法，给予了人们以指导。书中内容涵盖量大，语言通俗，是一套符合现代人学习礼仪的参阅资料，也是读者茶余饭后学习礼仪的好帮手。

当您阅读到本套丛书时，您一定会联想起自己以前曾经说过的话、办过的事，重新审视以前在生活和工作中的种种礼仪表现。您会因此而变得比以前更懂礼仪、更智慧、更有自信。

愿您真的做到有“礼”走遍天下！

目 录

婚礼习俗有讲究	(1)
中国婚姻制度的变迁	(1)
形式多样的婚姻模式	(12)
婚姻的制约	(24)
“六礼”和婚礼旧俗	(35)
哭哭闹闹出娘家	(42)
结发拜堂结夫妇	(47)
闹房与兴旺子孙	(51)
结婚庆典有讲究	(57)
结婚准备中的礼仪	(57)
结婚仪式有讲究	(60)
婚宴礼仪	(68)
婚礼服饰有讲究	(71)
结婚正日的礼仪	(82)
婚礼馈赠礼仪	(83)
婚礼请柬	(86)

现代礼仪 丛书

现代结婚礼文	(90)
寿诞庆礼有讲究	(91)
孕育礼俗有讲究	(91)
生日礼仪	(111)
生育贺联	(117)
祝寿礼仪	(119)
祝寿柬帖	(142)
祝寿锦幛	(144)
祝寿信	(146)
祝寿联	(148)
开业庆典有讲究	(168)
民间喜业	(168)
开业典礼	(175)
开业剪彩礼仪	(176)
参加剪彩活动的礼仪	(177)
招聘启事	(178)
开业请柬	(181)
贺函贺电	(182)
贺 幛	(183)
商店字号门额	(185)

婚礼习俗有讲究

中国婚姻制度的变迁

中华民族的文化源远流长。中华民族的婚姻现象做为中华民族文化的一部分，也自有着她本身的发展变化和不断走向固定与文明的历史。

从杂婚到血缘婚

男女婚姻配合，出于自然法则、人性的需要，中华的婚姻形态大致可分为五种，即原始杂婚、血缘婚、多偶婚、对偶婚与一夫一妻制。杂婚存在于原始社会，那时的男女过着群团的杂乱性交生活，并没有纯粹意义上的婚姻。

男女两性本能中的杂乱性关系，历经了史前社会的漫长时期。如果从云南省元谋考古资料的元谋人算起，应推到250万年以前。如果从陕西省蓝田发掘发现的“直立人蓝田亚种”人类遗骨，有70万年的历史，更晚些的北京猿人也有40~50万年的历史了。可见原始婚姻状态至少有二百多万年或几十万年的历史了。

在杂乱婚姻时代，男女之间发生性关系是没有限制的。父女之间、母子之间、兄弟之间，均可结合。

先民们之所以聚生群处，群婚杂交，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以群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来弥补个体自卫力量的不足”，另一方面，是先民尚未产生“亲戚兄弟夫妇女女”等伦理观念，故对杂婚导致的危害亦无正确认识。

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在生产上出现了自然分工，比如老人照看小孩，青壮年外出采集或打猎，这样一来，人们便自然地按照年龄大小划分为不同的集团，于是，不同年龄集团之间的男女在婚姻关系上也自然发生了距离。于是，人们的婚配关系便逐渐限定在同龄、同辈的男女之间，而人们的思想意识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地得到认识和提高，久而久之，对杂婚关系带来的危害和反感的感觉也越来越强烈，于是，杂婚形态被改变和抛弃也就成了必然的趋势，而取代的是血缘婚。

原始杂婚进入血缘婚，已排斥不同辈分的杂婚。血缘婚“是以同胞兄弟和姊妹包括在婚姻范围内。在这种血缘家族制下，丈夫过着多妻生活，而妻子则过着多夫生活”。血缘婚是杂婚的进一步发展。它排斥父女辈、母子辈的通婚之后，在群聚生活中以同胞兄弟和姊妹之间的婚姻为基础，逐步扩展开来，形成同辈血缘婚。这种同辈血缘婚，子女以男子长辈为其父，母亲则自知其各自子女，保持了母系集群的嫡庶关系。这种婚姻俗制，自然形成了丈夫过着多妻生活，同时妻子也过着多夫生活，这就形成在原始社会“姊妹即是妻”的血缘婚的特点。这在中国文献和少数民族口头文学中都有大量的实例。最有名的也是伏羲和女娲的神话，说他们既是兄妹也是夫妇。

血缘婚姻是一个世界性的文化现象，中国当然也不例外。直到20世纪初，我国一些少数民族的婚俗中，还可看到血缘婚的遗存，比如在云南傣族中，便实行族内婚，同一家族内的男女，除了亲生父母和亲生兄弟姊妹外，均可通婚。

伴随着生产力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婚姻形态也同其他变化一样开始进一步的文明化，由血缘婚导致的后代智障，使人们认识到近亲婚姻是最大的危害，于是，由血缘婚向多偶婚和对偶婚的转变又成了婚姻形态转变的必然。

多偶婚和对偶婚

多偶婚是培养在几个兄弟及其妻子之间或几个姊妹及其丈夫之间的群婚之上的。这里所用的“兄弟”这一术语，包括堂兄弟、再从兄弟、三从兄弟；姊妹也包括堂姊妹、再从姊妹、三从姊妹和彼此都视为姊妹的更远的姊妹。这是一种排斥血缘婚兄妹基础上而允许其他两组兄弟和姊妹之间的群婚，较之血缘婚前进一步。因此也译作多偶婚或伙婚。它也可以指一妻多夫、或一夫多妻而言。开始的多偶婚应是一妻多夫，后来又趋向于一夫多妻，意味着向父系社会过渡。

“在上古尧母庆都与赤龙合婚，生伊耆，尧也。”尧是其母感孕而生，不知其父。发展到尧的两个女儿都退给舜，舜和他的弟弟象又共妻这两位姊妹娥皇、女英，则是属于典型的多偶婚。尧以二女妻舜，事见《尚书·尧典》及《列女传·母仪》。而《孟子·万章上》则记舜弟象欲妻其二嫂事甚详。故事虽是讲舜之大孝，终身孝敬父母友悌兄弟，实际是点出了其兄弟象请

“二嫂治朕栖”，是反映了二嫂（娥皇、女英）姊妹共退舜和象两兄弟，是典型的兄弟共妻，姊妹共夫的多偶婚制。

从古代遗留下的亲属称呼，如姑、舅，不仅指父之姊妹或母之兄弟，在我国古代既可指公婆，即丈夫的父母，又可指岳父岳母——妻子的父母而言。《礼记·檀弓下》中有：“昔者吾舅死于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此舅字指丈夫的父亲。《礼仪·士婚礼》：“质明，赞见妇于舅姑。”这里的舅姑是指丈夫的父母。《礼记·坊记》：“昏礼，婿亲迎，见于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婿。”此舅姑又指的是妻子的父母。

这些称谓上的混乱，说明在古昔舅姑——母之兄弟和父之姊妹曾是妇之公婆和婿之岳父岳母，即姑表婚和多偶婚的曲折反映。

在许多组男女互婚的情况下，通过自然竞争的长期过程，必然形成主夫和主妻，互相最爱，生活得最和谐的一对，对此就逐渐排斥了其他诸妻或诸夫。

这样，对偶婚就自然而然的形成了。

如此人类婚姻逐渐从原始群婚中脱离出来。使通婚范围逐渐由族内婚，走向族外婚，婚姻向健康科学发展，前进了一大步。随着对偶婚的形成，无疑沉重打击了本氏族组织内部任何兄弟姊妹通婚的古俗。氏族成员的婚姻也只能到别的氏族中去寻找丈夫或妻子，这样自然结合的多偶婚便受到了很大的约束。而一些未婚少女由于严格地在本氏族生活，远离另一氏族，于是过去容易获得的妻子，对于男人变得十分难求，不得不采取抢劫的方式或

议婚购，或者用其他物资交换，获得妻子。女方婚事则由氏族内部的长辈亲属负责安排。

氏族是由家族产生的，而家族则由本质上和氏族的成员相符合的一群人组成的。“因为氏族导致多偶婚的缩小，最终使它完全绝迹。渐渐地，当氏族组织在古代社会开始占统治地位以后，对偶制家族便在多偶婚家族内发展起来了。当对偶制家族出现，多偶婚开始消灭以后，妻子遂由购买和掠夺的方法取得。氏族在多偶婚中产生之后，却把它所产生出来的那个组织破坏了。”这种买来的或抢来的妻，一般只是一个，于是对偶婚便成为一夫一妻制的前奏。在这里，婚姻并不以双方“感情”为基础，而是以方便和需要为基础。常是母亲为女儿议婚，只在适当的时候才告知她本人，男子在结婚以前向未婚妻的亲属送点小礼物，结婚时也有了简单的仪式。在氏族经济力量增大时这种简单方式常不被接受，构成婚姻的方法和手段也有了很大变化，如抢劫、购买妻子。

在对偶婚制下，女儿往往是父母的财产，在婚姻交换中财产和新娘的价值捆绑在一起的。离婚时也全部带走。这种抢劫、斗争得来的妻子或是用财物换取、购买来的妻子只能是独占的，于是群婚形式的多偶婚逐渐消失。而在野蛮时期，奴隶社会由于通过战争手段掠夺的妇女较多，敌对部落男子被大量杀戮后，男女数量失衡，也同时出现专偶婚和一夫多妻的父权家族。历史上许多婚俗反映出由群婚向对偶婚发展过程中的变化。

由多偶婚、对偶婚向专偶婚发展的过程。造成女性失去原始

社会的优越地位，形成历史性的悲剧，但它是极大的进步和革命，推动了社会的发展。

中华的婚姻关系也进入了一个新的纪元。

从专偶婚到一夫多妻制

专偶婚，俗称一夫一妻制，是从对偶婚发展而来，说明它已经进入父权制时代。“父权家族标志着人类发展的特殊时代，这时个别人的个性开始上升于氏族之上，而在早先却是湮没于氏族之中；这种家族的普遍影响强烈地要求建立一夫一妻制家庭。”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更大发展，人们的生活文化水平不断提高，男人在生产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在家族和社会中的地位越来越高。从女娲神话和嫦娥神话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妇女地位已是江河日下，妇女从女神变成了真正的女人。这样，男人们改变了原来由母系血缘来确定世系和财产继承的社会习惯。于是，人类婚姻发生了一个根本性的变化——从族外婚时，男随女方的“从妻居”，变成了男娶女式的“从夫居”，对偶制家族被专偶制父权家族所替代，一夫一妻的专偶制婚姻诞生了。

在我国的考古中发现：在半坡遗址的墓葬里都是男女分葬。根本没有男女合葬，这说明男子过着访宿的生活，死后归葬本氏族；女子也未出嫁。但在父系氏族文化遗址龙山文化、齐家文化的墓葬中，则出现了男女合葬；男子仰身直肢，居于正中，女子侧身屈肢，面皆向男。这就说明“一夫一妻制从一开始就具有了它的特殊的性质，使它成了只是对妇女而不是对男子的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是伴随私有制的出现而产生的婚姻制度，是一个伟大的历史进步。它产生并奠定了几千年来绵延不绝的各种婚姻习俗，使得人们的婚姻变得五彩缤纷。

一夫一妻制取代对偶婚制，固然是一个伟大的历史进步，但它绝不意味着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制因男性家长具有绝对的支配权，因而使一夫一妻制度变成妇女单方面遵守的义务，丈夫则可以多娶。也就是说：古典的一夫一妻制具有极大的片面性，它是“妻子方面的一夫一妻制，而不是丈夫方面的一夫一妻制”。

一夫多妻制

在一夫一妻制的形成过程中，一些部族或部落首领凭借手中的权力和优越的社会地位，侵占公共财富，化公为私，争夺土地、财物、奴隶，用以扩大私有制的基础，无疑，这种私有财物的积累也包含了男子对女奴隶的支配和一夫多妻制。

从甲骨文材料看，商代帝王普遍多妻。媵妾制度便是男人分开的多偶制。所谓媵，起初是指随同女子出嫁的妹妹或侄女；而妾，则指男子在妻子以外娶的女子。战国后，随着妹妹或侄女同嫁习俗的泯灭，媵成为妾的一种。媵妾又称为如夫人、小妻、旁妻、下妻、少妻、庶妻等等。其主要来源有三：家贫卖身的妇女、罪犯的妻女和“私奔”的妇女。

如武丁便有六十四个妻子。偶家经典关于“等而上之，天子有十二女；等而下之，士庶人有一妻一妾”之类说法，成为后世富贵之家广置媵妾的依据。反映了战国时期上流社会媵妾之盛。到了魏晋时，此风有增无减，政府对此公开认可，晋政府规

定：诸王可置妾八人，郡公侯妾六人，一、二品可有四妾，三、四品有三妾，五、六品有二妾，七、八品有一妾。西晋时豪侈成癖的石崇，“侍人美艳者数千人”。

隋唐时，媵妾制度更加完善，法律只禁止多妻，不禁止多妾，妻只能有一个，媵妾则不受此限。宋代沿袭唐俗，媵妾遍及全国，士大夫之家无不妻妾成群。蔡京等声名狼藉的大官僚自不必说，即如流芳千古的范仲淹、苏东坡等名士，也少不了媵妾侍候。

一夫多妻制直到民国初年还在顽固的存在着，介于这一时期社会舆论和妇女团体均强烈呼吁“禁止蓄婢纳妾，纳妾者应与重婚罪论”，其他社会人士也多数反对一夫多妻制，而废除一夫多妻制，需要一个艰苦的过程。而真正彻底取缔和根除一夫多妻制这种腐朽的婚姻形态，直至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公布，才得到彻底的废除。

从婚姻束缚到婚姻自由

中国的传统婚姻是为满足家族和宗族传宗接代的需要而存在的，因此，婚姻中带有浓厚的宗族主义色彩，一直由家长包办，青年男女根本没有自己的婚姻决定权。由于受封建家长制、尊崇孝道等伦理观念的支配，可以说，中华几千年的婚姻史，是许多男女青年的心酸血泪史，做父母的本来是受害者，又顽固地把它强加在子女身上，一代一代地传承，两千年来人们无法摆脱传统婚姻制度的束缚，只能牺牲自我，以维系家族。

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西方近代社会文化的输入，中国

现代化的进程加快，这就为传统婚姻制度的变动提供了客观的社会环境。城市工业化，冲击着传统家族制度，以家族利益来制约个人婚姻的社会基础开始发生动摇，一些青年开始冲破旧思想的束缚，争取婚姻自主。传统的父母包办婚姻制度开始面临挑战。

早在19世纪末，中国具有进步思想的知识分子就已对传统的扼杀个性自由的畸形婚姻制度进行了批判。梁启超以《新民丛报》为阵地，撰写了《禁早婚议》等文章，猛烈抨击封建婚姻制度，主张婚恋自由，实行一夫一妻制，反对纳妾；谭嗣同亲自做出表率，实践了一夫一妻制的原则。1900年，蔡元培在续弦时公开提出了男子不娶妾、男子死后女子可改嫁、夫妇不合可离婚等新的婚姻倾向，直接向传统婚姻制度发起挑战。20世纪初，一批朝气蓬勃的人，如秋瑾、金天翻、何大谬、刘师培、何震等人，都各自发表了文章，提出了从改良婚姻、家庭革命到废除传统的婚姻家族的思想主张。

他们从个性解放的基本观念出发，宣传爱情至上、婚姻自由，认为“婚姻者，世界最神圣最洁净的爱力之烧点也”，主张实行一夫一妻制的自由婚姻制度。1908年，何大谬立著《女界泪》一书，进一步抨击旧式婚制，主张自由婚恋，提出了男子再娶、女子再嫁的观点。随后，要求改革旧婚姻制度反对婚姻束缚提倡婚姻自由的呼声和文章，都号召青年冲出旧式婚姻的桎梏，争取自由平等的天赋人权。1909年，留日女学生张维英在南昌创设“自由婚姻演说会”，宣传婚姻自主。1911年，贵州一任姓女学生“醉心男女平权，结婚自由”，反对父母包办婚姻，

后被逐出家门，甚至遭到官府拘押，但仍不肯屈服，宣称“誓不受男子压制，媒妁结婚之野蛮拘束”。这些主张和行动，极大地促进了婚姻自由观念的扩散。

中华旧的婚姻形态发展到民国前基本存在着三大弊端：

一是包办、买卖和强迫婚姻；二是早婚、早聘恶俗泛滥；三是表彰所谓的贞烈、出妻及一夫多妻制。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以后，旧的封建专制制度被推翻，新的民主共和制建立起来。伴随着政治法律制度的变革，传统的婚姻制度和婚姻礼俗再度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人们不仅对旧家族制度和婚姻制度进行更为深入的批判，而且以实际行动投入到变革旧婚俗、提倡新婚俗的婚姻变革运动中。

呼吁人们起来革除吃人的畸形道德，争取婚姻自由。人们提出了婚姻自主的强烈要求。

随着社会风气的开化，新型婚恋观的扩散，城市中父母主婚权逐渐下移，男女交往趋向开放，许多青年不同程度上获得了婚姻的自主权，新式文明婚礼与婚制也得到传播，一部分青年从传统婚制中走了出来。

这一时期，妇女的婚恋观也同样发生了很大变化。有的女青年醉心自由结婚之说，不顾家长反对，执意解除包办婚约，公开自由恋爱。有的以文明婚礼为自豪：“无媒婚嫁始文明，莫雁牵羊礼早更。最爱万人齐着眼，看依亲手挽郎行。”有的女青年主张“无夫主义”，终身不嫁。有的寡妇得到自由参加社会活动的机会，尝到了自由恋爱的趣味。